

「嘉義縣朴子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防疫補助 發放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本市市民生活影響甚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嘉義縣朴子市〈以下簡稱本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對被匡列檢疫及隔離者，生活上影響甚鉅，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修正文字以明確本補助發放自治條例發放機關，並酌修文字以明訂發放對象為本市市民。
第二條 防疫補助對象限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前設籍本市者。	第二條 申請防疫補助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籍並居住本市六個月以上，嬰兒若不及六個月以父母設籍時間為準。 二、需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且無違反隔離或檢疫之相關規定。 前項第一款設籍六個月之認定，為收到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日期往前推算六個月。	基於疫情嚴峻及考量市民染疫情形，爰將原設籍並居住本市六個月資格修正為特定期日前設籍本市者以符公平。

第三條	<u>防疫補助發放金額，以收到衛生機關(單位)開立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且隔離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者，發放新臺幣壹仟元整，每人限一次。</u>	第三條	<u>防疫補助發放金額為每人新台幣 1,000 元整。</u>	修正原條文之文字，並酌增隔離期間文字以符立法體例及明確發放對象及限制。
第四條	<u>符合前條條件者，應檢附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戶籍資料、匯款存摺封面影本及申請表洽本所申請。申請期限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當日)前向本所完成申請。</u>	第四條	<u>防疫補助請領程序：</u> <u>一、符合資格者，三個月內〈以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所載隔離或檢疫日期起算〉向本市公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u> <u>二、經本市公所審查合格後發放。</u>	配合第三條修正檢附資料及申請期限。
刪除		第五條	應檢附證件： 一、衛生主管機關開立隔離或檢疫通知書。 二、戶籍謄本正本 1 份。 三、匯款存摺封面影本。	一、 <u>本條刪除</u> 。 二、配合前條文字修正，爰刪除本條。

		四、申請表。	
第 <u>五</u> 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六</u> 條	經費來源由本市公所自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第 <u>六</u> 條	本自治條例自 <u>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u> 實施至 <u>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 。	第 <u>七</u> 條	本自治條例自 <u>公告日起</u> 實施至 <u>111年12月31日止</u> 。本市公所視疫情變化得延長實施期限。
			條次變更
			一、條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以符立法體例。